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47	万里股份	2021/8/19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万里股份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0），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五、会议登记方法”中第 3 条登记截止时间错写成 2021 年 8 月 6 日，现更正如下：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个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信函或邮件为准，并请在信函或邮件中注明联系电话。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26 日 14 点 0 分

召开地点：北京丰台区郭公庄中街 20 号院北京方向 A 座 15 楼小 VIP 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莫天全	√
2.02	刘坚	√
2.03	雷华	√
2.04	张志宏	√
2.05	崔鹏	√
2.06	关兰英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胡康宁	√
3.02	叶剑平	√
3.03	姬文婷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郭士虎	√
4.02	张爽	√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莫天全	
2.02	刘坚	
2.03	雷华	
2.04	张志宏	
2.05	崔鹏	
2.06	关兰英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胡康宁	
3.02	叶剑平	
3.03	姬文婷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	郭士虎	
4.02	张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炀　公告编号：2021-065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0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6%，通过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0,3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通过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76,4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2%，王壮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后）为 47,026,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61.53%。

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7,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7.23%。截至本公告日，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64,626,000 股，占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66.4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通知，获悉王壮鹏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壮鹏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	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4%
解除质押时间	2021 年 8 月 9 日
持股数量	61,064,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1,6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38%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部分质押解除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部分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壮鹏	61,064,000	29.66%	35,660,000	31,660,000	51.85%	15.38%	31,660,000	0	29,404,000	0
王壮加	19,470,000	9.46%	17,600,000	17,600,000	90.40%	8.55%	17,600,000	0	1,870,000	0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10,366,000	5.03%	10,366,000	10,366,000	100.00%	5.03%	10,366,000	0	0	0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43%	5,000,000	5,000,000	100.00%	2.43%	5,000,000	0	0	0
蔡丹虹	1,000,000	0.49%	0	0	0.00	0.00	0	0	1,000,000	0
蔡建涛	350,000	0.17%	0	0	0.00	0.00	0	0	350,000	0
合计	97,250,000	47.23%	68,626,000	64,626,000	66.45%	31.39%	64,626,000	0	32,624,00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1,76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55%，对应融资余额为 5,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88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27%，对应融资余额为 3,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1-06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半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20,017.95	496,553.87	65.14
营业利润	119,176.01	56,880.43	109.52
利润总额	120,426.17	56,805.68	11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236.45	48,910.53	10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532.12	44,265.19	11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7	0.83	10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4%	4.99%	增加 3.1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98,331.42	1,884,363.11	1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47,514.56	1,192,542.80	4.61
股本	60,625.56	60,153.19	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58	19.83	3.7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公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2 亿元，同比增长 65.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2 亿元，同比增长 106.98%；实现总资产 219.83 亿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 16.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4.75 亿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 4.61%。其中，2021 年单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9 亿元，同比增长 38.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 亿元，同比增长 30.15%。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均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2021 年上半年，前期积压的家居消费需求持续释放，公司挟势出击，凭借整体橱柜、全屋定制（衣柜）两大核心品类的龙头地位，充分发挥在营销、制造、渠道等方面的核心优势，积极推进大家居战略不断前行。一是全屋定制（衣柜）方面，公司深化渠道运营与代理商的逐步转型，定制核心+配套品+门墙系统的融合销售模式开辟了行业销售新路径，实现了衣柜业绩的快速增长，业绩贡献突出；二是整装大家居已逐步进入发展快车道，成熟的布点继续发展壮大，当地家装龙头的地位也愈发稳固，配以公司信息化工具的成熟运用，带动了定制产品、配套品、装材等品类业绩的快速增长；三是橱柜方面，公司激活零售经销商与各地装企开展业务合作，深入推进“全屋定制”模式，挖潜厨房旧改，拉动橱柜零售业绩稳步增长。

2、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规模效应显现，与此同时内部降本控费措施严格推进，导致整体费用率下降，相关利润指标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3、2020 年 1-6 月因受疫情的影响，房屋销售成交及装修需求延迟，家居消费需求受到较大的抑制，导致公司去年同期实现的业绩基数略低。

三、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不会超过 10%，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48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电子”）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363.02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创思电子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创思电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其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红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配偶耿燕枫女士同意郑红先生对本次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共同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该担保不收取公司及创思电子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1 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创思电子、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3）。

本次创思电子接受关联人担保，公司及创思电子未提供反担保，且无担保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3 室

法定代表人：李志尧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创思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9,591.85	19,371.32
负债总额	12,663.86	12,660.03
银行贷款总额	3,500.00	4,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533.09	12,660.03
净资产	6,927.99	6,711.29
项目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05.91	34,867.61
净利润	226.36	255.59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49,50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13%，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 6,363.0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4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2 号）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2,000 万元。公司 42,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威派转债”，债券代码“11360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先生、孙海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书坤先生、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罡”）、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淼”）合计配售威派转债 3,148,290 张，即人民币 314,829,000 元，占发行总量的 74.96%。

2020 年 11 月 27 日，李纪玺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威派转债 42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李纪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海玲女士、李书坤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威派转债 420,00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李纪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威罡、威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威派转债 420,00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威派格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李纪玺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威派转债 420,00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威派格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接到李纪玺先生的通知，李纪玺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威派转债 420,00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李纪玺	1,468,290	34.96	420,000	1,048,290	24.96
孙海玲	0	0.00	0	0	0.00
李书坤	0	0.00	0	0	0.00
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0	0	0.00
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0	0	0.00
合计	1,468,290	34.96	420,000	1,048,290	24.96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0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拜赞尔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反诉原告

3、涉案的金额：反诉被告周皓诉求的涉案金额为 600 万元（未含资金占用费、诉讼费等）；反诉原告拜赞尔诉求的涉案金额为 600 万元（未含利息、诉讼费等），涉及金额合计 1200 万元（未含利息、诉讼费等）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诉讼尚未审理，涉案金额合计 12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2.38%，所占比例较小。截至目前，反诉被告支付完 600 万货款后尚未完成提货，公司尚未对该销售事项未提货的金额确认收入，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风险提示：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原告诉求退还合同价款金额 600 万元；《销售合同》总价款为 1200 万元，尚未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600 万元，存在需部分或甚至全部退还货款及无法收回剩余货款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赞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赞尔”）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关于自然人周皓先生因口罩《销售合同》买卖纠纷而提起诉讼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021 年 7 月，拜赞尔就与周皓先生的口罩《销售合同》买卖纠纷向法院提出反诉并递交《民事反诉状》等相关材料。近日，拜赞尔收到法院送达的反诉诉讼费预缴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获悉法院已受理拜赞尔反诉周皓先生口罩《销售合同》纠纷事项。

? ?二、反诉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反诉原告（被告）：广州拜赞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301689J

住所地：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 1 号自编号厂房 B 车间二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袁建华

反诉被告（原告）：周皓

身份证号：360102XXXXXXXX581X

（二）事实与理由

2020 年 3 月 31 日，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签订了一份《销售合同》，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购买口罩总价 12,000,000 元。反诉原告已经根据合同约定，当时不断变化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并经反诉被告的同意和协助先后取得了欧盟代表声明、杯型外科口罩检测报告、EN149:2001+A1:2009 检测报告、EN14683:2019+AC:2019 检测报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用外科口罩注册证、CE MODULE B 证书、CE MODULE C2 证书等所有资质、许可和检验检测合格报告，并进入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医疗物质和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名单（白名单），反诉原告也及时把上述资质、许可、检验检测报告等发送给了反诉被告。反诉原告已经花费巨大生产成本生产出了合同约定数量的口罩。

但是，反诉被告在仅支付货款 6,000,000 元后，至今未向反诉原告要求提货，亦未支付剩余货款，经反诉原告多次提醒催促仍以各种理由搪塞敷衍。2020 年 7 月 10 日，反诉原告向反诉被告发出《催告函》，书面要求反诉被告提货，被告仍然置之不理。

（三）诉讼请求

1、判令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的《销售合同》继续履行，反诉被告完成提货；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剩余货款共计 6,000,000 元及逾期支付利息 291,250 元（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30%的标准计算，暂从 2020 年 7 月 11 日计算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额计算至实际全额给付之日）；

2、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因诉讼而支出的费用 100,000 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涉案金额合计 12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2.38%，所占比例较小。截至目前，反诉被告支付完 600 万货款后尚未完成提货，公司尚未对该销售事项未提货的金额确认收入，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原告诉求退还合同价款金额 600 万元；《销售合同》总价款为 1200 万元，尚未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600 万元，存在需部分或甚至全部退还货款及无法收回剩余货款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易行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64,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7%；董事袁兵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1%；监事会主席王相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70,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2%；职工监事李美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1%；监事龚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1%；监事陈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53,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8%；职工监事谢娟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监事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减持主体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期间按规定在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 25%的范围内且根据其持有股份限售规定实施减持，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上述减持主体计划减持总股数不超过 194,300 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74%。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收到董事易行国先生、袁兵先生，监事会主席王相森先生，职工监事李美辉先生、监事龚军先生、监事陈芳女士、职工监事谢娟女士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易行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4,220	0.0147%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4,220 股
袁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0,000	0.016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80,000 股
王相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0,160	0.0152%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70,160 股
李美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0.007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0,000 股
龚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0.007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0,000 股
陈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480	0.0048%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3,480 股
谢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0.0045%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易行国	不超过：41,000 股	不超过：0.003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000 股	2021/9/2 ~ 2022/3/2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袁兵	不超过：45,000 股	不超过：0.004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 股	2021/9/2 ~ 2022/3/2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王相森	不超过：42,500 股	不超过：0.00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500 股	2021/9/2 ~ 2022/3/2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李美辉	不超过：20,000 股	不超过：0.00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 股	2021/9/2 ~ 2022/3/2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龚军	不超过：20,000 股	不超过：0.00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 股	2021/9/2 ~ 2022/3/2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芳	不超过：13,300 股	不超过：0.00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300 股	2021/9/2 ~ 2022/3/2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谢娟	不超过：12,500 股	不超过：0.0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 股	2021/9/2 ~ 2022/3/2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奖励基金实施计划规定，2011-2012 年，董事易行国、袁兵，监事会主席王相森以奖励基金从二级市场购入的公司股票，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价变动、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具体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故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840,147.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3,946,049.85 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 45,052,932.85 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 42,502,766.84 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 2,550,166.01 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418,893,117.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另扣除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 15,569,049.06 元后，本公司本